

新平县拟推荐上报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基地候选名单公示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先进典型，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18号）、《关于做好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玉创建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新平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此项推荐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广泛征求意见，对新平县上报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进行了严格把关。

拟将平甸乡磨皮彝族文化花鼓舞传习馆推荐上报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候选名单，现予公示。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间，如对拟命名名单有意见或举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新平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平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联系方式。

电话：0877—7011161

传真：0877—7011161

邮箱：xptzmz7011161@163.com

地址：新平大道 9 号新平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1 楼办公室

邮编：653400

新平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

